

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三次兼任、短期候用代課、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聘用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兼任、代課(理)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 別	項 目	備 註	薪 津
兼任教師	1. 英語專長兼任教師	相關科系優先 錄取名額視排課節數 錄取名額視縣府核定節數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報名條件：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
 - (一)兼任教師以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為第一優先。
 - (二)各類兼任、代課(理)專長教師除了上述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外，以本科系、輔系、相關科系畢業者依序優先聘用，或持有相關專長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比賽得獎紀錄者。
 - (三)三個月以下代課(理)教師，除了上述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外，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一律以通訊報名為主。
- 二、報名日期：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
- 三、收件人：本校教導處
【通訊地址:彰化縣田中鎮中正路 715 號 04-8742254】。
-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 (一)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伍、甄選、錄取及放榜：

- 一、資料審查：100 %，由教務處彙整造冊，並得視校長及教評會需要，擇期通知辦理口試或教學演示。(曾經在本校擔任兼任、代課(理)教師表現優異或具該類專長教學技巧優異者，建請校長優先考量聘用)
- 二、兼任教師及三個月以下代課(理)教師名冊彙整後，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平日短期之公差假派代得經校長核可授權教務處依課務實際需要及代課(理)教師教學表現聘用之。
【附註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辦理。＜兼任及未滿三個月

之代課、代理教師得由校長聘任之。

【附註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第五條：各校進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進用之，其進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逾一學期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得逕由校長進用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三、放榜：**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三潭國民小學
(<http://www.stes.chc.edu.tw/school/web/index.php>)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兼任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兼任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代課(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四、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公開甄選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大學本科系、相關科系畢業，未具教師合格證書者，得登記列冊為代課(理)教師)

柒、附則：

- 一、有效候用聘期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三次兼任、短期候用代課(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英語專長兼任教師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 姻		已 (未) 婚			服 役		☐ 免 ☐ 已 ☐ 未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包含鄰村里)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 宅) (手 機)					
e-mail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承 辦 人：					審 查 人 簽 章 (教評會委員)：						
				主 任：					校 長：						